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 11200041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名單共計 45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034 郭○毅、052 江○恩、145 陳○豪、025 陳○穗、127 許○葳、
043 張○陵、003 謝○賢、081 邱○虹、137 郭○綺、021 吳○珣、
037 張○展、072 劉○瑩、046 莊○安、060 黃○妍、058 張○淨、
149 廖○萱、083 許 ○、050 林○正、139 蔡○昇、142 林○琳、
011 張○齡、111 李○亨、116 曾○瑜、029 陳○凱、084 曾○翔、
150 梁○奇、093 林○好、102 李○軒、001 蔣○融、160 施○嵐、
061 陳○緯、158 張○娟、032 陳○蕾、038 林○彥、013 趙○廷、
017 陳○婷、067 陳○欣、162 李○庭、126 陳○綺、174 謝○瑾、
073 薛○甫、172 方○宇、133 蔡○文、022 劉○琇、004 楊○琳。

二、儲備名單人員（下稱儲備人員）嗣未來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通知遞補進用，經通知進用者，應於 1 個月內報到完畢，未能如期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申請展延或請求保留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自動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 轉 2703 或 2708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